



涵养文明气质 绘出幸福之城

——临江市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综述

□佟雅玮 杨晓帆本报记者 郭小宇

走进临江,大街小巷绿树掩映,鲜花竞放;改造后的楼宇小区功能齐备,焕然一新;广场公园里到处是欢歌笑语,市民怡然自得、好不惬意……一项项惠民利民之举让“幸福感”在这座小城处处流淌。

感受临江,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司机与行人相互点头致意;各个街路巷口,志愿者身穿“红马甲”引导市民文明出行;餐厅里,文明用餐、“光盘行动”成为用餐礼仪……在生活的“烟火气”中,折射出临江的文明底色。

一张张群众的“幸福清单”,就是文明城市创建的“责任清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临江市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人为本,合力绘就创建“新画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场攻坚战,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只有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往实里做、往深里做、往老百姓的心里做,将文明理念和文明习惯融入城市肌理,才能真正提升临江这座城市的幸福指数和文明内涵。

临江市坚持高标准、常态化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临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操作手册》和《临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级)网上申报材料任务分解表》。建立市级领导挂点包保、市直单位包保的工作机制,将创建指标精确分解到各包保单位和属地镇街,落实到各级党组织、每个“一把手”,实现无遗漏、无盲点、无缝隙的领导主体责任全覆盖。

创建不是喊口号,需要撸起袖子埋头苦干。临江市委、市政府把创建文明城市作为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位、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带头深入调研,多次召开现场会解决难点问题。

拆除违章建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街小巷、设置公共停车位、维修坑洼路面……不漏掉每条街小巷,直视每个短板问题,把群众身边的小事琐事,牵挂在心、落实落好。

群众身边的堵点一点点疏通、难点一项项解决、环境一步步提升。身边的变化激发市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面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增添新动力、注入新活力。

在绘就文明“新画卷”的征程中,每名市民都拿起手中的画笔,争当最好“画师”。

为民惠民,城市环境日益改善

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街道保持亮丽整洁、小品景观随处可见、开窗就见绿树鲜花,交通出行更加安全通畅、社区更加文明和谐……创城几年来点点滴滴的变化,逐步汇聚成临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最美“底色”。

人以城为家,城以人为本。创建文明城市,赋予人们越来越多的幸福感和

获得感。

道路交通方面——在市区周边公路、隧道布设108个高清摄像头,实现对易发生山体坍塌、落石等危险路段实时监控和报警提示。对13条主次干道两侧路段绿化带进行了更新和补植,完成修补人行道2000平方米,市区街路沥青路面修补1900平方米。

城市治理方面——全面排查整治市政照明设施,维修路灯270余处、电缆线800米、箱变12处。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134栋老旧小区住宅楼进行改造,粉饰立面9栋,完成屋顶防水43栋,楼道内相关配件设施已基本完成。

环境提升方面——坚持早、中、晚三次清扫,每日对主次干道洒水降尘作业6次以上。按标准设置垃圾中转集装箱,新增清扫车辆6台,设置垃圾箱(桶)2554个,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11071万吨,机扫作业率、垃圾清运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专项提升方面——采取集中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的方法,清理“牛皮癣”小广告1万多条,规范治理流动商贩3000多人次,规范户外烧烤摊点12处,完成拆违178处。开展道路交通整治行动,漆划交通标线2010平方米,增加停车泊位70个、交通指示牌11块、人行红绿灯5处。开展“三小行业”卫生专项整治活动,派出人员1024人次,检查公共场所256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38份,签订信用体系承诺书168份。

全民健康方面——先后建设完成全民健身中心、江心岛公园小运动场和健康主题步道,完成城市“15分钟健身圈”提升打造,培育打造全市晨晚练点40个。市内全民建设单位总数115个、场地总数244块、体育场地总面积28.71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64平方米。

“你看改造后的小区多敞亮,大家都感到舒心又满意!”日前,在临江市文明小区,居民李大爷向记者介绍小区改造后的情况。之前小区因建设时间长,环境脏乱差现象凸显。实施改造升级后,小区楼栋整洁了,道路平坦了,垃圾不见了,路灯更亮了,车辆停放有序,健身器材配备齐全……小区旧貌换新颜。

民之所向,政之所行。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快速解决好群众烦心事,真正做到民呼我应马上就办,市民真切感受到创建文明城市带来的实惠。

共建共享,培育崇德向善新风尚

以“心”换“新”,赢得民心。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路上,临江市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文明融入城市肌理,让城市绽放文明风采。

行走在临江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公益广告,从城市到乡村、从部门到行业,文明新风扑面而来,让人时时体会到人文关怀,事事感觉到方便有序,处处感受到踏实温暖。

“大爷大娘,今天的饭菜还满意吗?”在建国街道的“家之味”公益餐厅里,志愿者一边为前来就餐的老人服

务,一边询问他们的用餐感受。

“您好,从客运站出门后,对面就是公共汽车站点。”在客运站内,志愿者耐心细致地回答旅客的问题。

在临江各公园、广场、公园、医院、马路上,随处可见头戴红帽,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身影。“志愿红”已成为临江最美的风景线。志愿服务,在这里蔚然成风。

近年来,临江不断夯实文明实践阵地基础,按照“五有”标准已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105个,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100%全覆盖,注册志愿者7927人,建设各类志愿服务团队185个,每年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3000余次,受益群众近10万人次。

志愿服务让临江这座城市充满了温度,“最美人物”让普通市民有了更高的道德追求。

在临江,人人争做“好人”早已刻在人们的精神追求里。时间回到2012年6月30日上午9时许,因连降大雨引发花山镇五人把村地段山体滑坡,夹杂着巨石和树木的泥石流滚落到铁路上。此刻,一列通往临江方向的客运火车呼啸驶来。危急关头,五人把村村民蔡景英、陆红、张娜3人不顾个人安危,勇拦火车,保护了乘客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事后,3人又多次婉拒奖金,网友亲切称呼她们为“最美农妇”。

她们的故事早已刻在临江人民心中,“最美精神”已经渗透到群众的日常生活中。

几年来,临江市涌现出吉林省新时代好少年4人,2人荣获吉林好人称号,1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户家庭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

市民文明素质高一分,城市形象美十分。普通市民带来的文明之风、树立的道德标杆,照亮了这座文明之城。

“各位父老乡亲,我是咱们的‘百姓名嘴’宣讲团成员,今天过来和大家唠唠家常,同时宣讲二十大精神。”一条横幅、几个小板凳,一场接地气、吸引力十足的理论宣讲活动开始了。

临江市由116名成员组成8支特色宣讲团,广泛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等“七讲七进”宣讲活动,用文化力量滋养市民的文明素质。

制定印发了年度《临江市文明村镇创建计划》,规范出台了《临江市文明村镇创建测评体系》。累计组织万余名农民开展文明知识竞赛活动,提高了农民文明素质,传播了文明理念。在全市推进具有历史脉运、时代特征的《村规民约》。各村成立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倡导绿色祭扫、厚养薄葬、喜事简办等活动,帮助群众改变陈规陋习,形成良好的村风民俗。

今日的临江,文明已成为这座城市最具形象的“城市名牌”,是让城市变得更加美好的澎湃动力。一幅崇德向善、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新画卷正徐徐铺展。



“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志愿服务集中行动启动仪式



环卫工人使用小型高压蒸汽汽车对垃圾容器进行冲洗



举办“激情广场大家唱,助力文明城创建”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



原创歌曲专场演唱会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连春,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龙湾朝辉Ala号楼1单元203室,建筑面积:81.37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产权020号,由配偶燕桂琴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坤,坐落:辉南县松岗镇新民街,建筑面积:38.7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辉房权证朝字第3000279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B7号楼3单元1607室,面积:74.49平方米)由配偶李宝玉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坤,坐落:辉南县松岗镇新民街,建筑面积:32.2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杉城字第2002485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B7号楼3单元1607室,面积:74.49平方米)由配偶李宝玉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于春艳,身份证号:220322194702200028,对坐落于梨树县东街天阳小区北区A区10号楼3单元1109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用途:住宅,面积73.75平方米。

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3月2日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马建新,身份证号:220322196104060028,对坐落于梨树县西街顺天园S2号楼302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用途:营业,面积417.93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3月2日